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6 名，独立董事吴春京先生、刘英新先生、许肃贤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补选吴春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，补选许肃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本次补选完成后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刘长杰（主任委员）、王晓军、张宇；

审计委员会：许肃贤（主任委员）、刘英新、王晓军；

提名委员会：吴春京（主任委员）、刘英新、刘长杰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刘英新（主任委员）、许肃贤、刘长杰

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